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程家明先生、拟聘任的副总经理陈爱民先生、姚小华女士以及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姚小华女士、拟聘任的财务总监许亮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程家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爱民先生、姚小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姚小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许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9月29日